# 108 年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甄選專任輔導員簡章

- 一、 甄選名額:聘用輔導員2名 (備取4名)。
- 二、 到職日:聘用輔導員於 108 年 6 月 3 日到職 (無法如期到職者請勿報名)。
- 三、工作性質:本會分為行政組及輔導組。本次招考行政組輔導員 2名,專責本會行政相關業務(辦理社區工作專案、寒暑假活 動、各項宣導活動、訓練、會議及臨時交辦事項),未來亦有輪 調機會。
- 四、工作待遇:經錄取聘用人員,學士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六等 三階,312 薪點支薪,每月薪酬約新臺幣3萬8,906元;碩士學 歷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六等四階,328 薪點支薪,每月薪酬 約新臺幣4萬901元(擁有社工師證照者比照碩士階等與薪 點)。週休2日、享勞健保、加班支付加班費、工作滿1年起享 有休假、國民旅遊卡福利。

#### 五、 簡章及報名表備索:

於本會官網(http://www.jdpc.police.ntpc.gov.tw/)「下載專區」或 臉書粉絲專頁「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」下載「108 年新 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甄選專任輔導員報名簡章」。

# 六、 報名資格

- (一) 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:
  - 1、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。
  -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 條應試相關規定。
- (二)人格特質:對少年輔導及犯罪預防工作有高度熱忱,並具有

耐心、責任感。

- (三)具備汽機車駕照者尤佳。
- 七、 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08年5月8日(星期三)止。
- 八、報名方式:於期限內(郵戳為憑)將附件履歷表與佐證資料放入信封袋後寄回(地址: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6號3樓,並於信封上註記:應徵輔導員文件),或親至本會繳交。
  - (一) 繳驗證件: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反面)、畢業證書影本。
  - (二)填繳資料(見附件1履歷表):工作經歷、自傳(500字以上)。
  - (三)凡資格不符者,恕不退件。資料不齊者,請於通知之期限內 補齊,未補齊者視同棄權。

## 九、 甄選方式

- (一)書面審核通過者,以電話通知並公告本會官網及臉書粉絲專 頁甄試相關注意事項。
- (二)第一階段口試:108年5月13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。 (上午9時開放報到至9時30分報到完畢,並當場抽籤決定 口試順序,未於9時30分前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。)
- (三)第二階段面談:108年5月17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。 (於第一階段成績結果出爐後以電話通知面談,並公告於本會 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,請於上午9時50分前完成報到。)

#### 十、 應試地點

- (一)第一階段口試: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6樓會議室(新 北市土城區和平路22號6樓)。
- (二)第二階段面談: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(新北市板橋區 漢生東路 276 號 3 樓)。
- 十一、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備查。

### 十二、 錄取晉用

- (一)錄取標準:第一、二階段口試及面談成績皆排序擇優錄取, 分數未達70分則不予錄取與候用。
- (二)考生成績前2名為正取,餘依序備取4名為候用人員。
- (三)錄取人員應於到職日準時報到上班,若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者,視同自動放棄,由候用人員遞補。(甄試結果以電話通 知本人,並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)
- (四)經本會通知錄取者,應於到職日攜帶指定文件(錄取後另行通知),以辦理報到手續。
- (五)錄取人員或受通知之備取候用人員若自願放棄任職機會,則 需填寫「資格自願放棄書」以茲證明。
- 十三、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正。

新北下	市政	府少	年輔	導 委	員會	甄選	輔	<b>学</b> 員	履歷	表	
姓名					出生	年	月		性別		
畢業學校及系(所)					畢業年月						
畢業證書字號					身分證字	字號					
現住地址						E-mail					
聯絡電話	(日)	日): (夜):									
工作經歷(請註明機構名稱、擔任職位及起訖時間):											
自傳:											
							(表格請自行延伸)				

# ◆報名檢附資料:

- 1、本表。
- 2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 3、畢業證書影本。
- 4、其他相關佐證資料。